图例

1F	新建建筑及层数
H=23.8m(25m)	建筑高度、按号内规划高度
32.00 0.2%	道路坡向及坡度
3.20	设计室外绝对标高
±0.00(3.50)	设计室内地坪标高
	道路
X=2598326.043 Y=39434573.744	角点坐标
	用地红线
	建筑退让线
	机动车停车位
	出入口标示
	园区绿地
	防护绿地

说明:

1、本图标注尺寸（除注明外）均以“米”为单位，建筑绝对标高均见图纸。

2、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采用1985黄海高程系统。图中所注标高为场地、道路设计地面标高；建筑物坐标为建筑物外墙轴线交点坐标；

3、小区车行道中心线弧线段部分均标注起始点坐标及半径，车行道、步行路及透水路面、路缘石均参照国标12J003《室外工程》，C1、C2、C6、C7页执行。

4、景观步道、绿化、园林小品等做法由景观公司另行深入设计，景观专业可对小区道路进行二次深入设计，但应保证消防车道的畅通和高层建筑扑救面的相关要求。

5、室外景观设计应充分考虑室外排水沟、水井、风井、埋地管线等综合因素，不得影响相关构筑物、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运行，并兼顾美观、安全，最终方案需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6、人行系统均应设置无障碍设施，无障碍设施应沿行人通行路径布置。

7、场地坡度不应小于0.2%，坡度大于8%时宜分成台地，台地连接处应设挡墙或护坡。雨水坡向排水沟或雨水井。

8、消防车道上空4.00m以下范围内不应有障碍物，消防车道与高层建筑之间，不应设置妨碍登高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。消防车道下的管道和暗沟等，消防车道上应能承受消防车辆的压力。

9、项目已根据《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》DBJ/T 15-190-2020的要求配置移动通信基站配套设施。

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表

指标名称		本次报建图纸	规划控制指标	备注
规划用地面积（㎡）		23334		
计容用地面积（㎡）		23334		
建筑基底面积（㎡）		11433.33	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基底面积（㎡）		944.51	≤1633.38㎡	
建筑面积（㎡）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25494.26	23334㎡～35001㎡	
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884.40		
	总建筑面积	26378.66	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（㎡）		3175.21	≤5250.15㎡	
容积率		1.09	1.0～1.5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占比(%)		9.07	≤计容总建筑面积的15%	
建筑密度（%）		49.00	≥30%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比(%)		4.05	≤受让宗地面积的7%	
绿地面积（㎡）		2769.35		
绿地率（%）		11.87	≤20%	
实配机动车停车位(个)	按实计算车位	37	根据实际需要设置	
	折算后车位	48		

北

规划总平面图 1:600